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编者按: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宪法意识,为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政协蔚然成风,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和邀请省政协委员、法学专家撰写宣传稿件,积极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宪法宣传活动。

以检察能动履职弘扬宪法精神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罗涛

2023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一周年。

四十年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有效维护党的领导,有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断夯实依法治国基础,充分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重要作用。

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检察机关,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依法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的各项权利,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大力弘扬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全社会尊崇宪法、宪法至上的社会氛围。

一、依法能动履职,做宪法权威的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近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各级检察机关保障宪法实施的实践不断丰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以能动履职坚定捍卫宪法权威,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齐头并进,全面发展。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和预防各类犯罪。坚守安全底线,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一是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二是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集中整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问题,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三是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优势,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督促执法监管关口前移,维护社会安全。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审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托维权帮扶基地为企业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检察服务,打造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城关样板”。

二、保障公民权利,做宪法实施的保障者

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城关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履行主动创稳的责任和使命摆在突出位置,以“如我在诉”的检察情怀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以法治力度和检察温度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是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畅通信、访、网、电等渠道,有效化解信访矛盾,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二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将司法救助作为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三是以听证促公正,组建专门听证员队伍。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信。

三、落实普法责任,做宪法精神的弘扬者

“奉法者强则国强”。检察机关负有“谁执法谁普法”的重大责任,既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要紧密结合办案,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向社会传递宪法法律的精神价值,让宪法精神在人民心中落地生根,最终化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行动。近年来,城关区检察院定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优势,邀请并动员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到宪法宣传活动中,不断拓展宪法宣传面。与此同时,注重培育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促进辖区群众法治观念养成,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检察机关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既登高望远,准确把握发展环境之变,又脚踏实地,找准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着力点,将宪法精神体现在检察能动履职中,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弘扬宪法精神 凝聚法治力量

省政协委员、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韩雪梅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从出生到年老,从校园到职场,我国公民都身处宪法的保护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涉及的继承权、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受教育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多种权利都与我们的生活有这密切的联系。

宪法是主权国家或地区具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适用于国家全体公民,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强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宪法之所以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主要取决于宪法的三个特征: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内容、宪法有着更为严格的制定与修改程序、宪法有着最高的法律效力,基于以上三个特点,宪法居于至上的地位。

历史实践证明,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必须根据社会实践的新变化新趋势与时俱进地作出反映和调整。我国宪法的发展就体现了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大五届



以宪为纲 知法守法

省政协委员、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小娟

宪法的历程,辛酸不易。在中国共产党有力领导下,经过不懈的努力和沉淀,在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八二宪法”正式诞生。此后,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与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五次对1982年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52条宪法修正案。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1年以来,宪法以其最高法律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地保障着人民当家作主,有力地促进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地推动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地促进着人权事业发展,有力地维护着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宪法的内容比较原则和抽象,宪法与具体法的法律关系,就像一篇文章中的中心思想和每个段落,真正符合了“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句话,并且是以宪法的最高价值——维护着人们的尊严为准则。

治国无其法则乱,人民的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的权威靠人民维护,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努力创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社会制度环境,其意义深远重大。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弘扬宪法精神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党的二十大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

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经全面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现行宪法)。此后,根据时代进步和实践发展需要,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先后5次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有力推动了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完善发展。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宪法日的确定,意义非同凡响。设立国家宪法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宪法尊崇和维护的决心,是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夯实法治基础的有效途径。从现行宪法通过日,到全国法制宣传日,再到国家宪法日,12月4日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执着追求,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进步成果。以这样一种特殊的形式凸显宪法的崇高地位,使宪法在全社会的影响和尊崇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有助于提高公民对宪法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让宪法走入百姓生活,让宪法精神厚植人心,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凝聚起更大更强的法治力量,踔厉奋发擘画复兴新蓝图,团结进取创造历史新伟业。奉法者强则国强,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让宪法精神在全体人民心中落地生根,最终化作每个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行动,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

——着力于强化“领导立法”

一要加强党委领导。地方党委要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精神,强化问题意识,立足本地实际,聚焦地方立法的空白点和易于发生矛盾的冲突点,确保将地方治理经验上升为地方立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基本诉求和地方发展客观需求。二要强化人大主导。凡涉及本地区基础性、综合性、全局性的立法起草工作必须由地方人大主导,主导作用应当体现在立法过程各个环节,切实防控地方立法“部门利益法制化”的风险,确保地方立法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正性。三要强化精细立法。立法选题要精准,立法主体必须依托充分调研,精准预判立法活动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运行状态,科学确定具有现实针对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立法项目;立法内容要精良,立法主体必须确保立法对象明确具体,条款规定切实可行,客观反映地方发展实际,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实质性诉求;立法表述要精炼,立法主体必须珍视立法资源,严格遵循立法客观规律,牢牢抓住立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力求立法文本结构简明、立法条款文字精练。

——着力于强化“保证执法”

一要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奇葩文件”、任性用权,高质量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核工作。二要持续创新政府工作方式。提升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依法主动公开信息,不断减少证明材料,切实解决群众办事耗时长、办理难问题,通过减证“减法”、便民“加法”和信用“乘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质效、促进诚信建设。三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打造法治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推行柔性执法方式为抓手,以“两轻一免”清单和“首违不罚”制度为切入点,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不断释放行政执法的温度善意,引导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营造更加宽松的制度和更加规范的执法环境。

——着力于强化“支持司法”

一要切实强化司法能力。领导干部要有效支持和保障司法机关依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督促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积极优化司法理念,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实现审判执行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妥善应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切实提高司法工作质效。二要有效维护司法权威。领导干部要确保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坚决防止非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不得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不得要求司法机关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不得打击报复司法人员。三要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对司法工作负有领导、协助、保障等职责的领导干部,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研究出台有关司法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有关司法工作,督促司法机关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不断增强审判执行工作能力,不断加强诉源治理,让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纠纷更方便、更快捷,为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创造良好环境,让司法真正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着力于强化“带头守法”

一要带头尊宪重法,强化法治自觉。领导干部要增强宪法意识,提高法律素养,从内心深处认同宪法法律、信仰宪法法律、恪守宪法法律,把对宪法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依法秉公用权。二要带头学习宪法,提升法治素养。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学习宪法法律,准确把握我党治国理政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不断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始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三要带头遵守宪法,捍卫法治尊严。领导干部要凡事做到守法而行、量法而为,坚决摒弃特权思想、人治思维和长官意识,不谋求法外特权,不寻找法外之地,自觉接受宪法法律的监督与制约,真正把权力关进宪法法律的“笼子”,坚决维护宪法的权威性和法律的严肃性。四要带头运用宪法,提升法治效能。领导干部要用宪法法律尺度衡量是非,用宪法法律准绳规范行为,用宪法法律规定推动工作,大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把宪法法律作为行使职权的基本依据,真正使依法办事、依法办事成为思想和行动自觉,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切实强化关键少数在依宪治国中的关键作用

省政协委员、省社科院院长、党委书记 李兴文

公民基本权利之科研自由和创作自由

省政协委员、北京市炜衡(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张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作出“必须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重大战略抉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走出了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道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国一直以来都鼓励发明创造和科研创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是重要的国家政策。

《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该规定表明,国家鼓励和促进公民进行科学发明、技术改进和艺术创作,我国《宪法》明确赋予公民科研自由和创作自由的权利。结合《宪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可知,国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奖励科研人员,保护科研成果。公民通过进行文学艺术创作、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可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进而获得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障。

科研自由,是指公民享有通过各种方式从事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自由。科研自由包括选择科学研究课题、研究和探究问题、交流学术思想、发表个人学术见解等。创作自由,是指公民有发挥个人的文学艺术创作才能,创作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的自由。作品包括图书、演讲、戏剧、舞蹈、乐曲、影视作品、图画、摄影作品等,翻译、改编、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演绎作品。根据《宪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民个人均依法享有自由研发和自由创作的权利。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科技研究和文艺创作的积极性。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创新的重要性日益突显,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更加愿意在科研和创作方面加大投入。在科学技术创新局势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依旧存在,层出不穷的知识产权不法行为严重冲击着公民科研自由和创作自由的权利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致力于保护权利人在科技和文化领域的智力成果,只有对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及其合法权利给予全面的保护,才能调动人们创造的主动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公民才能更好地行使科研自由和创作自由的权利。因此,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是公民实现科研自由和创作自由的动力源泉和保障基础。

作为公民,一方面,我们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另一方面,我们应当尊重创新、崇尚创新,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坚决与知识产权不法行为作斗争,为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贡献。